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 告

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辭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吳先生」)的書面辭呈。由於工作原因，吳先生已向董事會請求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辭任即時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之感謝。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陳貽平先生(「陳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陳貽平先生的履歷詳情：

陳貽平先生，43歲，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四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原名：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及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另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2))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待陳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陳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認為陳先生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於吳先生辭任後，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生效前，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和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條規定的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之規定。

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吳濱、商達及劉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石紅英。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